海口明确春季学期转学工作流程及条件

1月15日至21日 受理转学申请

本报讯 为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转学工作，日前海口市教育局印发通知，明确转学申请受理时间为1月15日至1月21日，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此期间安排专人接听转学工作联系电话，受理家长申请。 记者 林文星

住址迁移、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可申请转学

根据《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工作办理流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于家庭住址跨乡镇迁移、监护人跨县（市、区）工作调动或因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学校继续就读的，可以申请办理转学。幼儿园学生转学条件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条件。

普通高中学生由于家庭住址跨市县迁移、监护人跨市县工作调动或因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学校继续就读的，可以申请办理转学。省内转学的，其中考成绩必须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届统招录取分数线。跨省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原则，转入法定监护人居住地附近的高中学校。

申请人持材料到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申请人持学生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或有效的居住证），以及住址变动或工作变动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转学手续。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的，按照划片就近原则，到住地划片对应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划片范围以最近年度公布的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相应内容为准）；普通高中转学的，到住地附近的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学生法定监护人为A、B类人才的，向省人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出转学申请。属于C、D、E类人才的，向海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窗口（联系电话68526732）提出转学入学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申请人亦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直接向住地划片对应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住地附近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可由家长通过部队政治部门向海口警备区申请。随迁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由家长通过消防救援部门与市、区教育部门接洽。

1月26日前上报名单，2月10日前教育部门完成审核

学校将按照转学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提出的转学申请进行申核。同意转学的，由学校按规定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转学办理申请。符合转学条件，但由于学位已满无法办理转学的，由学校进行登记，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转学材料一并上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安排。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校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月26日前，中小学幼儿园将同意接收的名单上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海口市、区教育部门将根据转学办理工作指引，在2月10日前完成名单审核。

控制班额：小学45人以内、中学50人以内

通知强调，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控制班额规定，原则上，幼儿园小班班额应控制在 25 人以内、中班班额应控制在 30 人以内、大班班额应控制在 35 人以内；小学班额应控制在 45 人以内、中学班额应控制在 50 人以内（个别新建学校按40人/班标准建设等除外）。市属民办学校幼儿园参照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及当年度招生计划数，如现班额低于该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接收转入，按转学工作流程办理转学。

海口市、区教育局将加强对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不主动服务群众，而以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待家长，不按政策解释，推诿扯皮，引发群众不满意，导致问题、矛盾上移的，责令即刻改正；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接收不符合转学条件学生的，除责令转入学校退回已转入的学生外，还将按照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海口市教育局将对全市各学校进行随机调查暗访，一旦发现学籍管理工作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海口市教育局转学咨询电话：68724630。

我省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启动

1月21日至26日报名

本报讯 日前，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我省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2022年我省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将于4月9-10日进行，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及网上缴纳考试费，报名时间为1月21日至1月26日17:30。

根据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1.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职（专科）层次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或海南省生源在省外普通高等学校的普通高职（专科）层次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2.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海南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022年我省专升本招生设立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两个专项计划。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2022年海南省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院校和专业》范围内选择填报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选择有相应招生计划的专业填报，所填报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

2022年我省专升本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及网上缴纳考试费，报名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17:30，逾期不再受理。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南省考试局网站（http://ea.hainan.gov.cn/），进入专升本报名系统，填写信息并上传照片、缴费。5月17日前考生成绩将在省考试局网站上公布。 记者 林文星

我省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首次鉴定3600元/例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近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明确了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省级和地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为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地市级）3600元/例，再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省级）3600元/例。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要求，上述收费应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资金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我省出台科技条件平台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野外观测站等平台最高补助100万元

□记者 刘兵

本报讯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近日出台《海南省科技条件平台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从2月12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指出，海南省科技条件平台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研发支撑平台、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

《暂行办法》规定，平台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挪用。平台专项经费支持方式分为“一事一议”和后补助等方式。“一事一议”支持方式适用于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后补助适用于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资源库（馆）和科学数据中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增设的新平台类型等。

各类平台经费支持标准

●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研究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省重点实验室。根据周期考核等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个的运行补助经费。

●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根据周期考核等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个的运行补助经费。

●省科技资源库（馆）和科学数据中心。根据周期考核等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个的运行补助经费。

●省院士创新平台、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的经费支持标准，按照其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执行。

●增设的新类型平台，年度运行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由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进行验收与考核后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